

[概况](#) | [信息公开](#) | [新闻发布](#) | [专利代理管理](#)
[政策法规](#) | [国际合作](#) | [专利管理](#) | [执法维权](#)

[专利申请指南](#) | [专利检索与查询](#) | [表格下载](#) | [文献服务](#)
[专利电子申请](#) | [统计信息](#) | [知识产权报](#) | [专利数据服务](#)

[局领导信箱](#) | [调查问卷](#) | [咨询台](#) | [在线访谈](#)
[图文直播](#) | [视频点播](#) | [教育培训](#) | [网上信访](#)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工作通知](#) > 工作

关于印发《专利基础数据资源申请暂行办法》的通知

发布时间：2014-12-10

大 中 小

国知办发办字（2014）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局机关各部门，专利局各部门，局直属各单位、各社会团体：

为使社会公众更加便捷地获得专利基础数据资源，促进专利的创造和运用，规范专利基础数据资源申请流程，制定《专利基础数据资源申请暂行办法》，经局批准，现予印发。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14年12月9日

专利基础数据资源申请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使社会公众更加便捷地获得专利基础数据资源，促进专利的创造和运用，规范专利基础数据资源申请流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利基础数据资源是指由各国国家、地区或组织的知识产权机构提供的未经加工和处理的专利数据资源。

第三条 专利数据服务试验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是为社会公众提供专利基础数据资源的更新数据服务平台。

第四条 依据国家政策和与其他国家、地区或组织签署的协议，系统提供专利基础数据资源，包括著录项目、申请公布和授权公告等数据（详见附件），如有变更将及时在系统中公布。

第五条 为保障系统的服务质量，采用由两个服务方分别提供服务站点的服务方式。

第六条 各服务站点均提供网页网站服务、文件传输站点服务、数据服务、咨询服务和日常管理等服务内容。

第七条 用户可以任选一个服务站点，注册成为其系统用户，获得该服务站点的各项服务。

第八条 用户应保证注册时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注册信息将作为协议签订时材料核对的依据。

第九条 用户在系统中选择所需下载的专利数据资源并提交申请后，应打印由系统生成的《数据使用协议》（以下简称“协

议”），连同协议附件《申请数据资源清单》和单位（个人）证明文件复印件，签字盖章后一并寄送至服务方。

第十条 服务方在收到纸质协议后，将会在3到5个工作日内发送电子邮件通知材料核对结果，并为材料核对无误的用户分配数据下载账号和密码，寄回服务方签署的协议文本。

第十一条 用户可使用分配的数据下载账号和密码，登录该服务方文件传输服务站点下载申请资源的更新数据。

第十二条 用户不得将通过系统获得的全部或部分专利基础数据资源原样提供给第三方。

第十三条 用户如需变更《申请数据资源清单》，须在系统中提交变更请求，2个工作日内由服务方确认，根据变更通知下载变更后的数据，协议附件《申请数据资源清单》将以系统中最后一次确认的变更结果为准。

第十四条 用户可以通过邮件和电话等多种渠道向服务方咨询专利基础数据资源服务相关事宜，反馈系统使用过程中发现的数据或系统问题。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自动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4年12月10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发布的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附件：专利数据资源目录

[附件：专利数据资源目录.pdf](#)

